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

原告 強匠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造華

訴訟代理人 簡大翔律師

被告 潘施宏

陳榮裕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於本院111年度原易字第63號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1年度原重附民字第2號）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2萬2,775元之本息。

二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自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依本件刑案被告被訴及經判決之犯罪事實，係訴外人王振豪與被告潘施宏借職務之便，將原告所有未入帳之棒腿、骨腿、棒丁及去骨腿排等商品（即本件刑案判決附表二所示，下稱系爭商品）私下變賣，而被告陳榮裕明知王振豪、潘施宏販賣之系爭商品為贓物，仍於本件刑案判決附表二所示時間買受系爭商品，而被告潘施宏犯罪所得為372萬2,962元及被告陳榮裕犯罪所得為456萬4,350元等情，有本件刑案判決，在卷可稽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,242萬2,775元，於超過前開被告犯罪所得金額部分，即非屬上開刑事判決附帶民事訴訟所請求範圍內，

01 難謂合法，自應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則此
02 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413萬5,463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0
03 -00000000-00000000=000000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6,
04 432元。

05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6 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此
07 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鍾思賢